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林晨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林博士的獨立性確認闡述如下：

林博士已確認：(a)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b)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25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劉紅兵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梓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明哲博士、許微女士及林晨博士。